

##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审字【2021】第 00088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994,870.38 元，扣除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799,487.04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14,294,549.36 元。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情况，同时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6,900,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剩余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总金额不变的原则，根据公司最新的总股本计算分配比例。

###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具备

合法性、合规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发展与投资者的利益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 三、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1、审议程序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合理，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三日